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參訪申請表

申請欄 (申請單位填)

申請單位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參訪單位：

參訪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

參訪目的：

參訪人數：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審查欄 (承辦單位填)

申請資格

 國內、外貴賓
 與本總臺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、民航業者、學術單位、人民團體

 專案核准者
 非屬上列資格 (特殊事由)

申請時間

 於到訪日7個工作日前
 於到訪日7個工作日內 (特殊事由)

本月梯次

 1 2 3 大於3 (特殊事由)

參訪作業室

 是，可至相關席位參訪 是，於特定席位解說與參訪
 否 其他 (特殊事由)

審查結果

 建議
 同意

說明：

實施方式：

接待單位或人員：

 建議
 不同意

擬辦：

核章欄

承辦單位	受訪單位	政風室	副總臺長	總臺長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辦理 () 參訪

參訪人員通行名冊

參訪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
序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汽(機)車牌號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